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5151020001202600078
合同编号:	川华资合字[2026]20号-2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川华衡评报〔2026〕85号
报告名称:	新筑股份（002480.SZ）拟出售资产涉及其持有的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894,169,320.63元
评估报告日:	2026年04月03日
评估机构名称: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季定军（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51160001 柳兵（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51070028
季定军、柳兵已实名认可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6年04月15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新筑股份（002480.SZ）拟出售资产涉及其持有的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川华衡评报〔2026〕85号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

目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4
二、评估目的	8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价值类型	8
五、评估基准日	8
六、评估依据	9
七、评估方法	1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1
九、评估假设	11
十、评估结论	1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2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3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14
附件	16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八、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川华衡评报〔2026〕85号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评估目的：新筑股份（002480.SZ）拟实施资产重组事宜，需要对其持有的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发磁浮”）的债权价值进行评估，为相关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新筑股份持有的川发磁浮的债权价值。

评估范围：新筑股份持有的川发磁浮的往来款及借款等，账面值 89,416.93 万元。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方法：成本法。

评估结论：在满足评估假设前提下，新筑股份持有的川发磁浮的债权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89,416.93 万元。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止。

特别事项说明：

1. 交易方案对债权评估结论的影响

截至评估基准日债务人川发磁浮为资不抵债，账面净资产及评估值均为负数，本报告基于债务人持续经营假设，且考虑到重组项目交易方案（评估依据第 3 条）将川发磁浮的股权及债权一并转让至蜀道轨交集团，从交易方案角度来看该债权属于上述一揽子交易中的内部往来，故评估结论未考虑债权的回款风险。若川发磁浮的股权与债权拆分独立交易，交易的完成方式与上述一揽子方案有较大差异的，则本报告资产评估结论无法成立。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上述假设前提的影响，以及注意股权及债权一揽子交易中各项资产的评估值对最终交易定价结果的影响。

2. 评估结论未考虑川发磁浮风险因素变化的影响

本报告评估结论基于川发磁浮持续经营假设得出，未考虑其经营风险、财务

风险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截至评估基准日，磁浮项目处于研发进程中，已经取得初步的研发成效，但受国办发〔2018〕52号（评估依据第18项）等政策文件的影响，提高了地方政府申报轨道交通建设的基本条件，尚未能实现商业化落地。川发磁浮前期较高研发投入导致其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为负数，川发磁浮管理层已提供未来经营方案、发展规划和资金筹措方面的说明，以应对川发磁浮在未来可预期的时间范围内的经营风险及财务风险，并据此对川发磁浮作出持续经营的合理假设。若评估报告日期后被评估单位的经营风险或财务风险情况与评估假设出现重大差异，则本报告资产评估结论无法成立，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新筑股份（002480.SZ）拟出售资产涉及其持有的四川发展 磁浮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川华衡评报〔2026〕85号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蜀道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称：四川华衡）接受贵公司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涉及其持有的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债权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债务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之一暨产权持有人

名称：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新筑股份，证券交易代码：002480.SZ）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25526042X

住所：成都市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周凤岗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76,916.867 万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3 月 28 日

经营范围：（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金属桥梁结构及桥梁零件的设计制造；建筑用金属结构、构件的设计制造；橡胶制品的设计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和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的设计制造；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的设计制造；工程设计、工程咨询；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交通器材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交通安全及管制专用设备、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城市低地板车辆及配件的设计、制造，租赁及相关领域的技术服务；合成材料制造；塑料制品业；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施工；公路工程总承包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施工；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施工；城市轨道交通运输；铁路工程、隧道工程和桥梁工程；铁路铺轨架梁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委托人之二

名称：四川蜀道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蜀道轨交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7MA7FJGMR1U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太平寺西路3号

法定代表人：罗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60亿元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27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分支机构经营】；建筑劳务分包；电气安装服务；检验检测服务；铁路运输基础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分支机构经营】；城市公共交通；通用航空服务；公共航空运输；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高铁设备、配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高铁设备、配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汽车零配件批发；电车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车销售；轨道交通绿色复合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减振降噪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减振降噪设备销售；交通设施维修【分支机构经营】；金属结构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金属结构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债务人

1.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川发磁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32MAACPLCT3L

住所：成都市新津区五津街道兴园三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姜雪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6 亿元

成立日期：2021 年 10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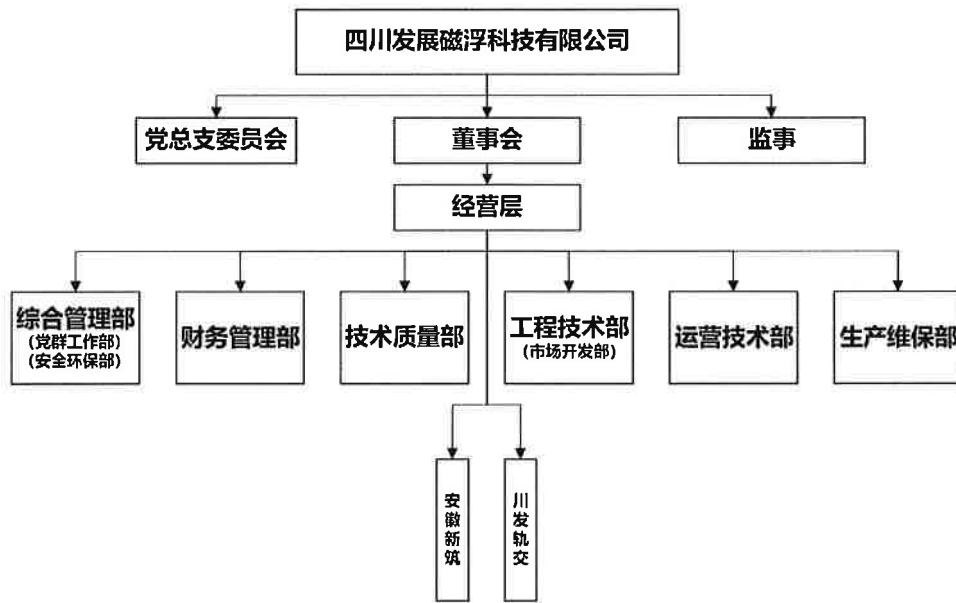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软件开发；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绿色复合材料销售；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股东及股权结构

川发磁浮于 2021 年 10 月由新筑股份在原新筑股份轨道交通事业部基础上发起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13.6 亿元，后于 2022 年 7 月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为 5.6 亿元。截至评估基准日，川发磁浮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其股权由新筑股份 100%持有。

3. 组织架构及股权结构

川发磁浮建立了党委会、董事会、监事和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置有综合管理部、技术质量部、工程技术部、运营技术部、生产维保部、财务管理部共 6 个职能部门。川发磁浮下属公司包括四川发展新筑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安徽新筑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2 家子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4. 业务情况

川发磁浮主要产品为内嵌式磁浮交通系统，目前正处于研发阶段（以下称“磁浮研发项目”），相关技术最初于 2018 年自德国马克斯博格公司引进，在成都市新津区建有一条长度为 3.6 公里的内嵌式磁浮交通系统综合试验线，于 2021 年和 2024 年连续分别创造了 169km/h 和 181km/h 速度记录，具有安全可靠、舒适快捷、绿色环保、灵活适用、经济节约的特点，能广泛应用于市域（郊）轨道交通、城市轻轨交通、旅游轨道交通等市场。截至评估基准日，磁浮研发项目尚未实现商业化应用。

5. 过往财年财务及经营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A	2024A	2025A
资产合计	113,514.64	107,754.45	99,780.54
负债合计	101,254.67	110,843.43	118,018.59
股东权益	12,259.97	-3,088.98	-18,238.05
营业收入	487.02	383.17	72.61
净利润	-13,289.89	-15,348.96	-15,149.06

注：财务数据摘自川发磁浮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由于川发磁浮自成立以来，内嵌式磁浮交通系统均处于研发阶段，尚未实现商业化应用，前期项目研发投入较大以至川发磁浮过往年度均为亏损状态。

6. 委托人和债务人之间的关系

本项目债务人是委托人之一暨产权持有人的全资子公司。

（四）委托人、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 2025 年 6 月 6 日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3 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关于同意〈关于提请审议新筑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及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的决议》，以及新筑股份 2025 年 6 月 9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2026 年 1 月 28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暨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以下简称“资产重组项目”），新筑股份拟向四川蜀道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售持有的川发磁浮的债权，需要对川发磁浮的债权价值进行评估，为相关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新筑股份持有的川发磁浮的债权价值。

评估范围为新筑股份持有的川发磁浮的债权，其账面列示于新筑股份其他应收款科目，账面值 89,416.93 万元。其中 1,587.85 万元为内部往来款，账面金额为剩余待收回的应收货款及应收代付款项；87,829.08 万元为内部资金拆借款项，账面金额为剩余待收回的借款本金及应计利息。账面均未计提减值准备。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账面价值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6〕11-345 号《专项审计报告》。

四、价值类型

充分考虑本项目之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市场价值反映了市场整体而不是市场中的某些主体对资产价值的认识和判断。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为了适应委托人资产重组项目的工作进程的需要，保证评估结论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减少和避免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尽可能与评估目的的实现日

接近，并考虑会计期末、利率和汇率变化等因素，经委托人管理层讨论确定本项目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关于提请审议新筑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及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的决议》（2025 年 6 月 6 日）；

2. 新筑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2025 年 6 月 9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2026 年 1 月 28 日）；

3. 新筑股份《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2025 年 6 月 9 日）；

（二）法律法规依据

4. 主席令十二届第四十六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5. 国务院令 91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年 11 月 16 日，2020 年修订）及其施行细则；

6. 财政部令 14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7. 国务院令 378 号《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8.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9. 国家国务院 财政部令 32 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10. 国资委令 12 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11. 主席令十三届第十五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

12. 主席令十三届第四十五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3.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6 号，2019 年财政部令 97 号修订）；

14. 国资产权〔2009〕941 号《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15. 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

16. 川国资委〔2018〕18 号《四川省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17. 川国资发〔2024〕17 号《关于优化省属监管企业资产评估管理有关规定》；

1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管理的意见》（国

办发〔2018〕52号)；

19.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20.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1.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2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2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2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2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2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27.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28.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29.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30.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31.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四) 法律权属依据

32. 应收债权形成的业务合同、原始账务记录；

(五) 取价依据

33. 委托人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34.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 其他参考依据

3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6〕11-345号《审计报告》。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选择

以持续经营为前提,采用成本法对新筑股份持有川发磁浮的债权进行评估。

选择成本法的理由:对于评估范围内的债权,产权持有人可以提供满足成本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评估对象展开清查和评估,符合成本法的适用前提。

基于以下理由,不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对象为产权持有人与其全资子公司

之间的内部往来形成的债权，暂无明确的收款计划，且考虑到债务人的磁浮项目处于研发进程中，已经取得初步的研发成效，但受国办发〔2018〕52号（上文评估依据第18项）等政策文件的影响，提高了地方政府申报轨道交通建设的基本条件，尚未能实现商业化落地，无法合理预计川发磁浮未来的还款进度，因此无法对债权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基于以下理由，不采用市场法评估：资本市场中不存在足够数量的与目标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可比债权交易案例，或虽有交易案例，但无法获取该等交易案例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

（二）成本法的运用

评估范围内的债权为其他应收款，包括新筑股份应收川发磁浮的往来款及借款等。由于评估对象为新筑股份与川发磁浮的内部往来款项，在川发磁浮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且考虑到重组项目交易方案（评估依据第3条）将川发磁浮的股权及债权一并转让至蜀道轨交集团，从交易方案角度来看该债权属于上述一揽子交易中的内部往来，不存在款项收回的风险，因此以核实后的债权余额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一）接受委托及前期准备

四川华衡接受评估委托，成立项目团队，制定评估计划，编制评估申报明细表、评估资料清单及其填报要求。

（二）指导企业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

对协助评估工作的企业人员进行指导，对评估申报明细表、需提供的评估资料等进行具体的讲解和答疑。

（三）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

获取本次评估所需的资料，了解债务人资产、负债及经营状况，同时通过企业财务部门查询了债务人的经营及资信状况，判断其可收回性。

（四）评定估算、测算结果汇总、评估结论分析

对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选择成本法计算债权价值，并形成评估结论。

（五）内部审核和与委托人进行沟通

撰写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与委托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并引导委托人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

九、评估假设

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准则，认定下列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一）持续经营假设

基于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债权所涉及的债务人仍在持续经营，本次评估假设未来将保持持续经营状态。

（二）交易假设

本次评估按照资产重组项目交易方案（评估依据第3条），假设将川发磁浮的股权及债权一并转让至蜀道轨交集团，从交易方案角度来看该债权属于上述一揽子交易中的内部往来。

（三）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

（四）外部环境假设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五）资料真实性假设

对于评估结论所依据而由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资产评估师假定其为可信并根据评估程序进行了必要的验证，但资产评估师对这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证。

十、评估结论

在满足评估假设条件下，新筑股份持有的川发磁浮的债权采用成本法评估，新筑股份持有的川发磁浮的债权账面值 89,416.93 万元，新筑股份持有的川发磁浮的债权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89,416.93 万元。

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止。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可能对经济行为的影响。

（一）利用审计报告结论情况

资产评估报告中所使用的资产账面值等相关财务信息，系利用委托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专项审计报告》中披露的相关信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委托人聘请的独立审计机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无保留意见，我们认为将其作为评估依据具有时效性和可靠性，对其披露的相关信息，我们予以充分相信。

（二）期后事项

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若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之状态、使用方式、市场环境等方面与评估基准日时发生显著变化，或者由于评估假设已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导致本评估结论发生重大变化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三）交易方案对债权评估结论的影响

截至评估基准日债务人川发磁浮为资不抵债，账面净资产及评估值均为负数，本报告基于债务人持续经营假设，且考虑到重组项目交易方案（评估依据第3条）将川发磁浮的股权及债权一并转让至蜀道轨交集团，从交易方案角度来看该债权属于上述一揽子交易中的内部往来，故评估结论未考虑债权的回款风险。若川发磁浮的股权与债权拆分独立交易，交易的完成方式与上述一揽子方案有较大差异的，则本报告资产评估结论无法成立。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上述假设前提的影响，以及注意股权及债权一揽子交易中各项资产的评估值对最终交易定价结果的影响。

（四）评估结论未考虑川发磁浮风险因素变化的影响

本报告评估结论基于川发磁浮持续经营假设得出，未考虑其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截至评估基准日，磁浮项目处于研发进程中，已经取得初步的研发成效，但受国办发〔2018〕52号（评估依据第18项）等政策文件的影响，提高了地方政府申报轨道交通建设的基本条件，尚未能实现商业化落地。川发磁浮前期较高研发投入导致其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为负数，川发磁浮管理层已提供未来经营方案、发展规划和资金筹措方面的说明，以应对川发磁浮在未来可预期的时间范围内的经营风险及财务风险，并据此对川发磁浮作出持续经营的合理假设。若评估报告日期后被评估单位的经营风险或财务风险情况与评估假设出现重大差异，则本报告资产评估结论无法成立，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未征得四川华衡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

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资产评估报告在有效使用期内有效。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四川华衡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报告需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企业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审查，备案完成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

(此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 :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 季定军



资产评估师 : 柳兵



附件

- 一、 评估明细表
- 二、 经济行为文件
- 三、 专项审计报告
- 四、 委托人及债务人营业执照
- 五、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六、 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承诺函
- 七、 签字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八、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 九、 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副本
- 十、 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 十一、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

产权持有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89,416.93	89,416.93	-	-
其中：其他应收款	89,416.93	89,416.93	-	-
2 非流动资产	-	-	-	-
3 资产总计	89,416.93	89,416.93	-	-

评估机构：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

表2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合计	894,169,320.63	894,169,320.63	-	-
2	货币资金	-	-	-	-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4	衍生金融资产	-	-	-	-
5	应收票据	-	-	-	-
6	应收账款	-	-	-	-
7	应收款项融资	-	-	-	-
8	预付款项	-	-	-	-
9	其他应收款	894,169,320.63	894,169,320.63	-	-
10	存货	-	-	-	-
11	合同资产	-	-	-	-
12	持有待售资产	-	-	-	-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14	其他流动资产	-	-	-	-
15	非流动资产	-	-	-	-
16	债权投资	-	-	-	-
17	其他债权投资	-	-	-	-
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8	长期应收款	-	-	-	-
19	长期股权投资	-	-	-	-
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2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2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24	投资性房地产	-	-	-	-
25	固定资产	-	-	-	-
26	在建工程	-	-	-	-
2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28	油气资产	-	-	-	-
29	使用权资产	-	-	-	-
30	无形资产	-	-	-	-
31	开发支出	-	-	-	-
32	商誉	-	-	-	-
33	长期待摊费用	-	-	-	-
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36	资产总计	894,169,320.63	894,169,320.63	-	-

产权持有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元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

表2

人民币元

产权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37	四 流动负债合计	-	-	-	-
38	短期借款	-	-	-	-
3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40	衍生金融负债	-	-	-	-
41	应付票据	-	-	-	-
42	应付账款	-	-	-	-
43	预收款项	-	-	-	-
44	合同负债	-	-	-	-
45	应付职工薪酬	-	-	-	-
46	应交税费	-	-	-	-
47	其他应付款	-	-	-	-
48	持有待售负债	-	-	-	-
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50	其他流动负债	-	-	-	-
51	五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52	长期借款	-	-	-	-
53	应付债券	-	-	-	-
54	其中：优先股	-	-	-	-
55	永续债	-	-	-	-
56	租赁负债	-	-	-	-
57	长期应付款	-	-	-	-
58	预计负债	-	-	-	-
59	递延收益	-	-	-	-
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6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63	六 负债合计	894,169,320.63	894,169,320.63	-	-
64	七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	-	-	-	-

签字资产评估师：季定军，柳兵

评估机构：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3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董事会）办公室 2025年6月6日

关于同意《关于提请审议新筑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及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的决议

二〇二五年度（临）第三号（第一份，共一份）

会议对战略及投资发展部《关于提请审议新筑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及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进行审议，董事会成员同意通过如下事项：


同意战略及投资发展部《关于提请审议新筑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及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会议要求，各相关重组主体要依法依规推进新筑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工作，签署相关协议，出具相关说明、承诺，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相关部门、相关单位按有关规定办理。



抄送：集团公司领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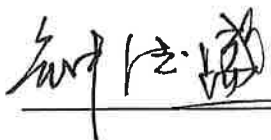

集团公司战略及投资发展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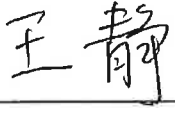

此页为《蜀道集团第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3 次临时董
事会会议关于同意<关于提请审议新筑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及
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的决议》之签字页。

董 事 签 名

请假 (张正红)  (张 胜)

 (邹 蔚)  (朱 莉)

 (钟德盛)  (李小波)

 (王 静)  (陈浩文)

 (杜义飞)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 2025 年 6 月 4 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光辉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为董事黄晓波先生、冯树庆先生、刘竹萌先生、赵科星女士和独立董事罗珉先生、江涛先生、罗哲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1 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战略



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2.1 重大资产出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2.2.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2.2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2.3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2.4 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战略



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2.5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2.6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3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2.3.1 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3.2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3.3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金额及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3.4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3.5 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3.6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3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形成正式重组报告书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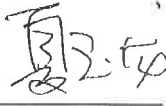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署:


肖光辉


夏玉龙

黄晓波

冯树庆


刘竹萌

赵科星

罗 珉

江 涛

罗 哲

董事会秘书: 
张 杨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署：

 肖光辉	 夏玉龙	 黄晓波
 冯树庆	 刘竹萌	 赵科星
 罗珉	 江涛	 罗哲

董事会秘书：_____

张杨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署：

肖光辉

夏玉龙

黄晓波

冯树庆

刘竹萌

赵科星

罗珉

江涛

罗哲

董事会秘书：_____

张杨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以电话和邮件发出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凤岗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为董事朱劲先生、王思程先生、黄晓波先生、冯树庆先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暨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下接签字页）



此页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董 事 签 名

 (周凤岗)

 (夏玉龙)

_____ (朱 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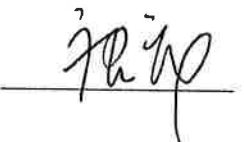
_____ (王思程)

_____ (黄晓波)

_____ (冯树庆)

 (卫德佳)

 (谭洪涛)

 (唐 岚)

董事会秘书 (陈思遥)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此页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董 事 签 名

_____ (周凤岗)

_____ (夏玉龙)

朱 劲
_____ (朱 劲)

王思程
_____ (王思程)

黄晓波
_____ (黄晓波)

冯树庆
_____ (冯树庆)

_____ (卫德佳)

_____ (谭洪涛)

_____ (唐 岚)

董事会秘书 (陈思遥) _____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28日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
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余额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一、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余额专项审计报告.....	第 1—2 页
二、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余额情况说明.....	第 3—7 页
三、附件.....	第 8—11 页
(一)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8 页
(二)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9 页
(三) 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第 10—11 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与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余额专项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6〕11-345号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股份公司)委托审计了后附的新筑股份公司编制的《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余额情况说明》(以下简称债权余额情况说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进行核算、编制和对外披露债权余额情况说明,确保其真实、合法、完整、准确是新筑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债权余额情况说明真实性、准确性提出审计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制定的《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和其他鉴证业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提出审计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债权余额情况说明所列余额与新筑股份公司账面记录相符,并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债权余额进行核算。



本报告仅供新筑股份公司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重大资产重组文件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使用。因使用不当产生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元良
中国注册会计师：彭雅慧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 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余额情况说明

一、公司（债权人）基本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四川省人民政府以《关于设立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川府函〔2001〕26号文）同意，由成都市新津新筑路桥机械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投资）、成都市新津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康柏自动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都江堰交大青城磁浮列车工程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新津朗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西南交通大学和自然人赵衡平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1年3月28日在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区。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000725526042X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76,916.867万元。

公司属机械零部件加工业。主要经营活动为金属桥梁结构及桥梁零件的设计制造；建筑用金属结构、构件的设计制造；橡胶制品的设计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和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的设计制造；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的设计制造；工程设计、工程咨询；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交通器材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交通安全及管制专用设备、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城市低地板车辆及配件的设计、制造，租赁及相关领域的技术服务；合成材料制造；塑料制品业；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施工；公路工程总承包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施工；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施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铁路工程、隧道工程和桥梁工程；铁路铺轨架梁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债务人基本情况

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系由本公司投资设立，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在新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四川省成都市。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32MAACPLCT3L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6,000.00 万元。

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属轨交设备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内嵌式中低速磁悬浮交通磁浮车辆、轨道梁等的研发与制造。

三、债权余额明细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余额明细情况如下表：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余额明细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202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会计科目	核算内容	账面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1	本公司	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资金拆借本金	45,000,000.00	2022/5/24	2026/5/23
2	本公司	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资金拆借本金	5,000,000.00	2024/7/4	2026/7/3
3	本公司	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资金拆借本金	10,000,000.00	2024/7/25	2026/7/24
4	本公司	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资金拆借本金	6,000,000.00	2023/7/14	2026/7/13
5	本公司	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资金拆借本金	13,000,000.00	2023/8/7	2026/8/6
6	本公司	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资金拆借本金	26,000,000.00	2024/8/29	2026/8/28
7	本公司	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资金拆借本金	10,000,000.00	2024/9/4	2026/9/3
8	本公司	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资金拆借本金	5,000,000.00	2023/9/5	2026/9/4
9	本公司	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资金拆借本金	6,000,000.00	2023/10/16	2026/10/15
10	本公司	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资金拆借本金	10,000,000.00	2024/10/25	2026/10/24
11	本公司	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资金拆借本金	12,000,000.00	2023/10/27	2026/10/26
12	本公司	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资金拆借本金	20,000,000.00	2023/11/3	2026/11/2
13	本公司	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资金拆借本金	10,000,000.00	2024/11/4	2026/11/3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会计科目	核算内容	账面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14	本公司	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资金拆借本金	5,000,000.00	2024/11/21	2026/11/20
15	本公司	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资金拆借本金	25,000,000.00	2024/11/27	2026/11/26
16	本公司	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资金拆借本金	6,000,000.00	2023/12/4	2026/12/3
17	本公司	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资金拆借本金	14,000,000.00	2023/12/19	2026/12/18
18	本公司	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资金拆借本金	8,000,000.00	2024/1/4	2027/1/3
19	本公司	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资金拆借本金	24,000,000.00	2024/1/15	2027/1/14
20	本公司	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资金拆借本金	130,000,000.00	2024/1/29	2027/1/28
21	本公司	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资金拆借本金	10,000,000.00	2024/3/4	2027/3/3
22	本公司	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资金拆借本金	10,000,000.00	2024/4/2	2027/4/1
23	本公司	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资金拆借本金	10,000,000.00	2024/4/25	2027/4/24
24	本公司	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资金拆借本金	18,000,000.00	2024/5/10	2027/5/9
25	本公司	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资金拆借本金	25,000,000.00	2025/1/2	2027/1/1
26	本公司	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资金拆借本金	5,000,000.00	2025/1/22	2027/1/21
27	本公司	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资金拆借本金	22,000,000.00	2025/2/27	2027/2/26
28	本公司	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资金拆借本金	10,000,000.00	2025/3/4	2027/3/3
29	本公司	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资金拆借本金	15,000,000.00	2025/4/2	2027/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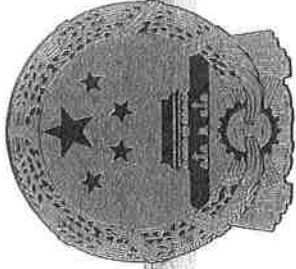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会计科目	核算内容	账面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30	本公司	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资金拆借本金	22,000,000.00	2025/4/21	2027/4/20
31	本公司	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资金拆借本金	26,000,000.00	2025/5/28	2027/5/27
32	本公司	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资金拆借本金	20,000,000.00	2025/7/18	2027/7/17
33	本公司	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资金拆借本金	25,000,000.00	2025/8/25	2027/8/24
34	本公司	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资金拆借本金	3,000,000.00	2025/9/2	2027/9/1
35	本公司	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资金拆借本金	9,000,000.00	2025/9/24	2027/9/23
36	本公司	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资金拆借本金	24,000,000.00	2025/10/9	2027/10/8
37	本公司	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资金拆借本金	23,000,000.00	2025/10/21	2027/10/20
38	本公司	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资金拆借本金	145,000,000.00	2025/11/20	2027/11/19
39	本公司	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资金拆借本金	5,000,000.00	2025/12/2	2027/12/1
40	本公司	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资金拆借本金	5,000,000.00	2025/12/30	2027/12/29
41	本公司	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资金拆借利息	56,290,813.76		
42	本公司	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内部往来款	15,878,506.87		
合计					894,169,320.63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25526042X



扫描二维码
·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柒亿陆仟玖佰壹拾陆万捌仟陆佰柒拾元整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周凤岗

经营范围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金属桥梁结构及桥梁零件的设计制造; 建筑用金属结构、构件的设计制造; 橡胶制品的设计制造; 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和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的设计制造; 环境保护污染防治专用设备的设计制造; 工程设计、工程咨询; 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 交通安全器材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交通安全及管制专用设备、水资源专用设备制造; 商品批发与零售; 进出口业务; 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 城市低地板车及配件的设计、制造、租赁及相关领域的技术服务; 合成材料制造; 塑料制成品业;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施工; 公路工程总承包施工;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施工; 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施工; 城市轨道交通运输; 铁路工程、隧道工程和桥梁工程; 铁路铺轨架梁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成都市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登记机关

2025年10月16日

买卖合同

买卖合同编号: CFCF2023-CG-017
合同编号: CFCF2023-CG-CG0016

甲方(买方): 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年8月10日

乙方(卖方):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成都市新港区

第一条 标的(货物/产品)、规格、数量、单价

序号	标的/货物/产品名称	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备注
1	详见合同附件					35277.24	含运费及13%增值税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叁万伍仟贰佰柒拾柒元贰角肆分						(小写): Y35277.24	

注: 1、以上总金额是一个固定价格, 涵盖了乙方完全履行合同项下所有义务时所应得的全部合同价款(包含税费)。若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 合同总金额相应变更, 维持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变。

2、除特别说明, 本合同中的标的、货物、产品定义相同。其余不在此合同内的货物价格按照甲方内部价格审批表批准后价格执行, 交期按甲方书面订单执行。

第二条 质量/技术标准或要求

乙方所供标的须符合以下第(1)项标准或要求:

(1) 国家标准: / (填写具体标准名称)

(2) 行业标准: / (填写具体标准名称)

(3) 企业标准: / (填写具体标准名称)

(4) 其他要求: 按甲方要求

买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质量控制措施以及反映买方要求或类似性质等文件, 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所有, 卖方仅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其作为本合同附件, 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交付

1、买方指定的交付地点: 成都市新港区金华镇清云中路199号(长客新筑生产厂区)。

2、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 约定产品的交付时间为: 2023年8月15日

3、交付方式: 标的物经由甲方在交付地点清点、验收合格后, 由甲方指定人员(罗超, 联系电话: 13795525917)在收货单上签字后, 方视为甲方接受乙方交付产品, 标的物所有权及风险自此转移。甲方签收产品的行为不视为对标的物质量的认可, 产品因质量问题应按本合同第十条执行。

4、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及时间履行交付义务, 若乙方所供产品没有附随合格证书、出厂证明或检验检测证书、报告、材料材质证明书的, 以及产品与附随证书不相符的, 甲方有权拒收该产品, 已经接受的可退还乙方, 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对造成甲方的工期延误或其他经

济损失，甲方将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视为迟延履行交付的情形：1) 任何合同约定的说明书、图纸资料、合格证、辅助设备 etc，均视为货物的一部分，如果卖方没有提供该等资料，造成货物无法投入正常使用的，视为迟延履行交付。2) 货物因存在质量问题（包括质量证明文件问题）而被拒收或部分拒收，买方要求卖方重新交付；3) 货物因数量不足，买方要求补足货物。

第四条 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

由甲方自主选择适合本合同货物交付的运输方式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和保险的费用）和在途风险由卖方承担。

第五条 包装

1、乙方须对货物采取必要的防潮、防雨、防锈、防腐蚀、防震动、防撞击及防止其他损害的保护措施和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交付地点。凡由于包装不当或采取防护措施不充分致使货物损坏或丢失时，甲方有权不接受部分或全部货物的交付。

2、包装应附有详细的产品清单及出厂厂家、合格证、防护标识等必备信息。

3、乙方不回收包装，由甲方自行处理；若要回收，乙方应提前书面通知，并自行回收和承担回收费用。

4、标的物如果有特殊仓储要求，乙方必须在外包装上注明或事先做出书面说明，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货款结算支付及期限

甲方按照下列第 (1) 种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

(1) 乙方须在甲方签收产品后 30 日内向甲方开具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100% 货款，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相应延期付款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 7 日内向乙方预付货款 70%。在甲方验收产品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7 日内以 70% (银行转账、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 方式支付 70% 货款，剩余 30% 留作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 30 日内无息返还，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相应延期付款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安装和调试

本合同项下产品如需要到甲方现场安装和调试，乙方应派出合格的技术人员和项目管理人员到达甲方现场进行安装、调试以及相应的指导和培训。安装、调试的时间由甲方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对于乙方不能按时提供安装、调试服务的，视同延迟交货，并承担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备品备件、配件及工具

1、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的备品备件、配件及相关的使用和安装所需的辅助设备

工具（下称“备品”）清单和报价（如有）。

2、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储备足够的备品并免费向甲方提供。

3、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乙方应保证以优惠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甲乙双方应另行签订备品的采购合同。

4、除另有约定外，卖方对于另行提供的备品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5、乙方直接向最终用户提供备品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否则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相应备品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如果上述措施不足以弥补甲方所遭受的损失，乙方支付的赔偿金应以甲方实际遭受的损失为准。

第九条 工装模具

如果乙方为制造本合同项下产品所制作工装、模具等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此工装模具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应归甲方所有，在本合同执行完毕后乙方必须将此工装模具交还甲方或双方协商另行签订处置协议。工装模具交还甲方前由乙方负责妥善保管。

第十条 产品质量保证及期限

1、乙方应保证所售产品符合本合同第二条质量标准要求并满足甲方对该产品的性能要求；

2、乙方承诺本产品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为产品质量保证期（如果技术标准/技术规范/质量保证协议/产品有效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售后服务。

3、在质量保证期内，若因产品自身质量问题，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免费提供售后维修服务；若有需要，应在上述时限内到达产品使用现场及时维修（包括但不限于修理、更换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若在 24 小时内乙方无法维修完毕的，乙方应提供相同品牌、种类和型号的全新品予以免费更换。若因甲方使用不当或第三人导致产品产生问题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2 日内以本合同单价提供维修、更换服务。

乙方若不能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完成维修工作而造成甲方生产经营损失，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的 1% 作为违约金，但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30%。

第十一条 老化管理

乙方须对本合同项下产品建立老化管理，满足甲方最终产品全生命周期内对乙方产品及其备品的及时可获得。乙方若有计划对本合同项下产品及其备品实施更新换代或更改供应商时，应提前 6 个月通知甲方；乙方若出现非预期的产品更新换代、供应商更改经营产品或供应商倒闭时，必须在非预期情况后 3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发生上述影响甲方及时获得乙方产品及其备品的情况后，乙方须设计兼容性替代产品或优先购产品及备品的设计权。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

1、卖方承诺：买方在使用其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权指控，卖方必须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方支出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经有关机构裁决需由买方承担的索赔人所主张的损失赔偿等）。

2、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款、技术规格书、计划、图纸、模型、样品、资料及以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晓的买方的商业秘密直接或间接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3、卖方对本合同负有保密的义务，保密的期限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公开时止。

4、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合同知识产权条款长期有效。

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除

1、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2、当乙方逾期 10 日后仍未交付产品的，甲方可以书面告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3、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和保密条款，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质量违约责任：①如乙方提供产品被判定为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可要求乙方按当批货物总金额的 10% 承担违约金。

②若因质量瑕疵甲方拒收货物，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所有甲方已支付货款（如有）或重新交付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产品；若甲方同意接收部分货物，甲方有权自主选择要求从已支付或拟支付给己方的货款中扣减拒收货物的货款，或要求乙方限期采取措施弥补产品的缺陷或不足部分。对于甲方拒收的货物，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自费运出甲方场地；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将该被拒货物暂放在甲方场地，但应支付存放费用，存放期间产品发生的一切毁损灭失风险均由卖方自行承担。

③因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足额赔偿相关损失，并承担本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

2、延迟交货责任：如乙方延迟交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每延迟一日承担此批货物总金额 1% 的逾期违约金；因乙方延迟交付产品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

3、逾期付款责任：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每逾期一日承担应付未付金额的 0.05% 的逾期违约金。

4、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需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若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剩余损失部分乙方仍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适用中国法律。

2、合同语言：中文。

3、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其他

1、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或提前终止之日止；本合同第十二条不受该期限约束。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3、送达

甲乙双方均认可本合同中的地址为双方的法定送达地址。若一方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对方，否则相对方或任意第三方按上述地址向一方送达的一切文书（含一切法律文书）无论被拒签、退回，送达的以被拒签之日、邮寄的以交邮后第3日视为已送达。

4、其他约定事项：若需变更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须另行以书面方式签订补充协议。

协议内容乙方已详细阅读，加粗字体部分甲方已经提示注意，乙方充分理解并接受。

甲方（章）：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成都市新津区工业园区兴园三路99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8-82551985

传 真：028-8255198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支行

账 号：51050160730800002022

邮政编码：611430

乙方（章）：成都市新筑路桥隧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成都市新津区工业园区兴园三路99号

法定代表人：肖光辉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新津县支行

账 号：22841101040006826

邮政编码：



附件 1

合同清单

合同号: CFCE2023-CG-CG0017 主

序号	料号	料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021601233	Lock washer	TN 096 340 M8 A4	件	16	5.29	84.64
2	021601344	锁紧垫圈	TN 096 330 6 不锈钢	个	399	3.65	1,457.53
3	04170402052-1	T 型螺栓锻件	FANLI-DC10-10-00-002	件	4	282.50	1,130.00
4	102364	插孔	09 33 000 6218 1.0mm2	个	9	15.38	138.38
5	1111000041	插针	3E8 570 752B	件	12	5.31	63.77
6	1111002014	内六角中心低圆 柱头螺钉	DIN6912-2009 M8X25 8.8 级	个	2	1.95	3.90
7	1111002050	螺纹销钉	ISO4026-2005 M4X5 A2- 21H	个	2	0.50	1.00
8	1111002073	十字槽沉头平项 螺钉	ISO7046-1-1994 M6X16 4.8 级	个	14	9.79	137.05
9	1111002110	内六角圆柱头螺 钉	ISO4762-2004 M12X45 A2-70	个	2	5.49	10.99
10	1111002146	六角头螺钉	ISO4017-2002 M8X16 A2- 70	个	4	1.48	5.91
11	1111002147	六角头螺钉	ISO4017-2002 M8X20 8.8 级	个	1	1.38	1.38
12	1111002153	六角头螺钉	ISO4017-2002 M8X25 A2- 70	个	13	1.85	24.06
13	1111002166	六角头螺钉	ISO4017-2002 M10X20 A4-70	个	31	11.48	355.87
14	1111002167	六角头螺钉	ISO4017-2002 M10X25 8.8 级	个	23	71.14	1,636.30
15	1111002169	六角头螺钉	ISO4017-2002 M10X25 A4-70	个	12	5.78	69.30
16	1111002179	六角头螺钉	ISO4017-2002 M10X50 8.8 级	个	1	2.71	2.71
17	1111002185	六角头螺钉	ISO4017-2002 M12X30 A2-70	个	40	5.36	214.41
18	1111002221	大垫圈	ISO7093-1-2000 6 200HV A2	个	101	105.95	10,700.72
19	1111002246	米制细牙螺纹六 角头螺钉	ISO8676-2011 M12X1.5X35 10.9 级	个	4	2.20	8.80

20	1111002255	内六角沉头螺钉	ISO10642-2007 M5X16 A2-70	个	3	0.54	1.61
21	1111002371	铆螺母	343 98 080 625 M8X17.6 A2	个	14	5.63	78.83
22	1111002388	锁紧垫圈	TN 090 360 M12 C60	个	3	3.43	10.28
23	1111002394	锁紧垫圈	TN 090 560 B12 C60	个	8	13.41	107.30
24	1111002401	锁紧垫圈	TN 090 740 K8 C60	个	6	5.04	30.25
25	1111002402	锁紧垫圈	TN 090 750 K10 C60	个	10	2.73	27.33
26	1111004037	六角头螺钉	ISO4017-2002 M10X35 A2-70	个	6	2.80	16.78
27	1111004504	内外齿型锁紧垫圈	DIN6796 10 200HV	个	1	1.30	1.30
28	1111004510	内六角低圆柱头螺钉	DIN7984-2009 M8X16 A2-70	个	1	1.40	1.40
29	1111005966	扎带	8X530	个	346	1.18	406.95
30	1111006150	接地铆钉	306923 Steel	个	1	2.99	2.99
31	1111006606	屏蔽插孔组件(8芯)	3E6 571 00030 8芯	个	1	44.56	44.56
32	1111006697	φ2.5 插孔	09 33 000 6116 1.5mm ² 镀金	个	16	11.40	182.40
33	1111006860	DKD-1 端子	120160600 DKD-1/16-6	个	21	3.87	81.33
34	1111006911	插针组件 (0.5mm ² 镀金)	3E8 570 00072	个	1	4.35	4.35
35	1111008150	撒砂用砂	TB/T 3254-2011	千克	367	2.88	1057.51
36	1111008254	接线端子	280040060 PBD4-6	个	9	1.33	11.93
37	1111008430	卡式螺母	BX91003 M4 A2	个	8	1.50	12.00
38	1111008431	卡式螺母	BX91006 M5 A2	个	16	1.50	24.00
39	1111008521	接线端子	030040009 GTS 4-9/CU	个	1	0.24	0.24
40	1111008522	接线端子	030007508 GTS 0 75-8/CU	个	54	0.07	3.68

41	1111011701	DKD-1 端子	120351000 DKD-1/35-10/Cu	件	2	4.71	9.42
42	1111011809	OT 2.5-6	500025060 OT 2.5-6 M6/T2 铜	件	13	0.19	2.49
43	01010100785	高耐候结构钢板	GB/T 4171 18/Q355GNH	千克	471	6.43	3,028.18
44	01010100786	高耐候结构钢板	GB/T 4171 110/Q355GNH	千克	92	6.43	591.50
45	01010100787	高耐候结构钢板	GB/T 4171 112/Q355GNH	千克	622	6.43	3,999.06
46	01010100789	高耐候结构钢板	GB/T 4171 116/Q355GNH	千克	790	6.43	5,079.10
47	1111000047	插孔	3E8 571 580B	件	26	5.31	138.09
48	1111001931	T 型三通	T10L71X 1.4571-X6CrNiMoTi17.12	个	1	115.66	115.66
49	1111001980	紧固夹	DIN3016-1-2000 D1-21X15-W4-CR W4-1.4301	个	5	5.55	27.75
50	1111002007	六角头铍制孔用螺栓	DIN609-1995 M10X70 8.8级	个	1	30.57	30.57
51	1111002015	角形球节	DIN71802-1992 CS10	个	40	52.15	2,085.92
52	1111002098	内六角圆柱头螺钉	ISO4762-2004 M8X30 8.8级	个	8	1.51	12.10
53	1111002144	六角头螺钉	ISO4017-2002 M6X55 A2-70	个	8	1.83	14.64
54	1111002199	六角头螺钉	ISO4017-2002 M12X100 A2-80	个	1	21.89	21.89
55	1111002201	六角头螺钉	ISO4017-2002 M16X70 10.9级	个	1	11.11	11.11
56	1111002223	大垫圈	ISO7093-1-2000 8 200HV A4	个	8	1.42	11.36
57	1111002363	铆螺母	343 98 060 624 M6X14.3 A2	个	1	3.69	3.69
58	1111002364	铆螺母	343 48 060 025 M6X14.5 A2	个	5	2.49	12.46
59	1111002405	铆紧垫圈	TN 096-020 S5 A4	个	5	2.65	13.25

60	1111002420	锁紧垫圈	TN 096 640 Z8 A4	个	6	4.18	25.08
61	1111003460	DKD-I 90 度端子	121201690 Cu	个	1	17.27	17.27
62	1111004029	紧固滑块	FANLI-AC00-00-00-021 SUS 304	个	3	36.60	109.80
63	1111004055	内六角圆柱头螺钉	ISO4762-2004 M8X60 A2-70	个	4	3.96	15.84
64	1111005957	接地线	Y TZ-50-L250-10 Allgemein	个	4	34.44	137.76
65	1111005959	接地线	Y TZ-50-L350-10 Allgemein	个	12	40.70	488.38
66	1111005960	接地线	Y TZ-50-L450-10 Allgemein	个	8	46.97	375.74
67	1111005964	扎带	3X120	个	1,935	0.09	175.23
68	1111006859	DKD-I 端子	120160800 DKD-I/16-8	个	5	3.90	19.50
69	1111008517	接线端子	600160012 GT16-12/CU	个	1	1.56	1.56
70	1111008602	内六角螺钉	04430295400 ISO 4762- M20X60 10.9 级	个	17	32.30	549.11
						合计:	35,277.24



境外汇款申请书
APPLICATION FOR FUNDS TRANSFERS (OVERSEAS)

7.7206

日期
Date

电汇 T/T 票汇 D/D 信汇 M/T 发电等级 Priority 普通 Normal 加急 Urgent

10	申报号码 BOP Reporting No.	□□□□□□ □□□□ □□ □□□□□□ □□□□
20	银行业务编号 Bank Transac. Ref. No.	收电行/付款行 Receiver/Draw on
32A	汇款币种及金额 Currency & Interbank Settlement Amount	金额大写 Amount in Words
其中	现汇金额 Amount in FX	账号 Account No./Credit Card No.
	购汇金额 Amount of Purchase	账号 Account No./Credit Card No.
	其他金额 Amount of Others	账号 Account No./Credit Card No.
50a	汇款人名称及地址 Remitter's Name & Address	chongde Xinzhi Road and Bridge Machinery CO., LTD
<input type="checkbox"/> 对公 组织机构代码 Unit Code 721112606--2		<input type="checkbox"/> 对个人 个人身份证件号码 Individual ID NO.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居民个人 Resident Individual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非居民个人 Non-Resident Individual		
54/54a	收款银行之代理行 名称及地址 Correspondent of Beneficiary's Bank Name & Address	
57a	收款人开户银行 名称及地址 Beneficiary's Bank Name & Address	收款人开户银行在其代理行账号 Bene's Bank A/C No.
59a	收款人名称及地址 Beneficiary's Name & Address	收款人账号 Bene's A/C No.
70	汇款附言 Remittance Information	71A 国内外费用承担 All Bank's Charges If Any Are To Be Borne By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汇款人 OUR <input type="checkbox"/> 收款人 BEN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 SHA


收款人常住国家(地区)名称及代码 Resident Country/Region Name & Code

请选录: 预付货款 Advanced Payment 货到付款 Payment Against Delivery 退款 Refund 其他 Othe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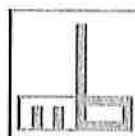
交易编码 BOP Transac. Cod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相应币种及金额 Currency & Amount	EUR1000000.00	交易附言 Transac. Remark	支付石碛溪交通系统的材料费
---------------------------	-------------------------------------------------------------------------------------------------------------------------------------------------------------------------------------------------------------------------	------------------------------	---------------	-------------------------	---------------

本笔款项是否为保函货物项下付款 是 否 合同号 ZB-08-01-11 附-01 发票号 18022A001

外汇局批件号/备案表号/业务编号

银行专用栏 For Bank Use Only		申请人签章 Applicant's Signature		银行签章 Bank's Signature	
购汇汇率 Rate @		请按照银行背面所列条款代办以上汇款并进行申报 Please Effect The Upwards Remittance, Subject To The Conditions Overleaf:		 按谁人签字 Authorized Person 日期 Date	
等值人民币 RMB Equivalent		 成都市新筑路桥 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专用章 44013220060607			
手续费 Commission					
电报费 Cable Charges					
合计 Total Charges					
支付方式 In Payment of the Remittanc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 by Cash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by Check <input type="checkbox"/> 账户 from Account	姓名 Name of Applicant 电话 Phone No.	经办 Maker	复核 Checker	

填写前请仔细阅读背面条款及填单说明
Please read the conditions and instructions overleaf before filling in this application



MAX BÖGL

Max Bögl International SE - P. O. Box 11 20 · 92301 Neumarkt i. d. OPf., Germany

Fortschritt baut man aus Ideen.

Chengdu Xinzhu
Road and Bridge Machinery Co.Ltd
No. 99, Xingyuan 3rd Road,
Xinjin Industrial Park, Sichuan
611430 CHENGDU
CHINA

Max Bögl International SE

P. O. Box 11 20
92301 Neumarkt i. d. OPf.,
Germany
Phone: +49 9181 909-0
Fax: +49 9181 905061

www.max-boegl.de

**COMMERCIAL
INVOICE**

contact	Phone	Fax	Date
Hausßner, Michael	+49 9181 909-10764	+49 89 9454-8710764	10.04.2018
E-Mail	Cost center	Project definition	Monthly value
mhausßner@max-boegl.de	9440001-10	N180001	04/2018

Please quote in case of payment:

Invoice no.:	18022A001
Customer no.:	301455

**Technology License contract for the Transportsystem Bögl of
2018-03-15**

Xinzhu Contract no.: ZB-2018-03-15-设备-01

Company Registration no.: 公司注册号: 91510000725526042X

Pos.	Description of contents	Quantity	Unit	Unit price	Total price
	Advanced payment 50% of 30.000.000,00€				
010	Licence fee according article 9.1.1 a)	1,000	psch.	15.000.000,00€	15.000.000,00 €
Net sum					15.000.000,00 €

German VAT included in the total
sum 0,00 €

terms of payme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rticle 4.2.1 (within 21 calendar days after contract signature)
of the above mentioned contract without deduc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rticle 11.1,
all taxes (Import VAT, CIT and local surcharge in China) will be borne by Chengdu Xinzhu.

tax-exempt export delivery (§§ 6, 4 Nr. 1a UStG)

Incoterms FCA


MAX BÖGL
International SE
Postfach 11 20
92301 Neumarkt i. d. Opf.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161)川国税委发[2018]7805
新津县国家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填发日期：2018年 04 月 01 日 税务机关：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345100007265266424			纳税人名称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20180418000017839	增值税	研发和技术服务	2018-04-01至2018-04-30	2018-04-16	7,865,586.91		
32018041800002486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18-04-16至2018-04-18	2018-04-16	12,109,228.19		
金额合计 (大写)	贰仟零玖拾柒万肆仟柒佰柒拾伍元叁角				¥20,974,765.10		
		纳税人 三颈玉		备注 (161)川国税证01537805 正常申报代扣代缴税款正税代扣代缴成都市四川新津工业园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新津县国家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办税服务厅：345100007265266424; 345100007265266424; 345100007265266424; 345100007265266424			

第一联 (收执)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手写无效

业务回单(收款)

入账日期:20190416

回单编号:34000219191165805360

第 1 次打印

付款方账号: 22841101040006824 付款方多级账簿号:
 付款方户名: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方多级账簿名:
 付款方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县支行
 收款方账号: 2560 收款方多级账簿号:
 收款方户名: 国家金库新津县支库
 收款方多级账簿名:
 收款方开户行: 2101100000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7,865,535.91
 金额(大写): 柒仟捌佰陆拾万伍仟伍佰叁拾陆元玖角玖分
 交易时间: 10:17:18 日志号:219191166 状态: 正常
 附言: 实时扣款请求(3001)



来源: 网银信息处理 摘要: 转账取票系统

业务回单(收款)

入账日期:20190416

回单编号:34000219029809290596

第 1 次打印

付款方账号: 22841101040006826 付款方多级账簿号:
 付款方户名: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方多级账簿名:
 付款方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县支行
 收款方账号: 2560 收款方多级账簿号:
 收款方户名: 国家金库新津县支库
 收款方多级账簿名:
 收款方开户行: 2101100000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13,109,228.19
 金额(大写): 壹仟叁佰壹拾万玖仟贰佰贰拾捌元贰角玖分
 交易时间: 10:28:06 日志号:219029809 状态: 正常
 附言: 实时扣款请求(3001)



来源: 网银信息处理 摘要: 转账取票系统

业务回单(收款)

入账日期:20190416

回单编号:340002334962806937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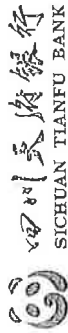
第 1 次打印

付款方账号: 22841101040006826 付款方多级账簿号:
 付款方户名: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方多级账簿名:
 付款方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县支行
 收款方账号: 2560 收款方多级账簿号:
 收款方户名: 国家金库新津县支库
 收款方多级账簿名:
 收款方开户行: 2101100000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600,000.00
 金额(大写): 陆拾万圆正
 交易时间: 10:32:06 日志号:219029809 状态: 正常
 附言: 实时扣款请求(3001)



来源: 网银信息处理 摘要: 转账取票系统



四川天府銀行
SICHUAN TIANFU BANK

任 命 号: 20191010185684001781888519
交 易 類 别: 0017818000028

登 記 簿

公 司 日 期: 20191010
交 易 日 期: 20191010

交 易 類 别: 20191010185684
交 易 類 别: 001781-票 款 票

處 理 部 門:

理 財 号: 1208726
定 位 类 型: 銀 行 机 构 代 碼
外 汇 類 别: 數 元
入 票 号: 7, 530300
入 票 类 别: 12087260000844
入 票 部 門 类 别: 票 款

客 戶 名 称: 成 都 市 新 城 路 橋 研 究 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證 件 号 碼: 2052504-2
外 汇 金 額: EUR3,000,000.00
人 民 幣 金 額: 371,017,800.00
入 票 类 别: 12087260000850
入 票 部 門 类 别: 票 款

銀 行 印 章



一 票 一 致 大 量 登 記



业务回单

交易日期: 20191014
交易机构: 成都锦江支行
付款人账号: 1208726000641
付款人名称: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
收款人名称:
金额(大写): 玖佰万元整
金额(小写): 9000000.00
用途:
交易名称: 多借贷记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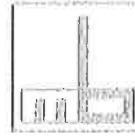
流水: 00052712
币种: 欧元



打印日期: 20191029
打印终端: 700000005

打印时间: 111419

打印机构: 成都锦江支行



MAX BÖGL

Max Bögl International SE - P. O. Box 11 20 - 92301 Neumarkt i. d. Opf., Germany

Progress is built on ideas

Chengdu Xinzhu
Road and Bridge Machinery Co.Ltd
No. 99, Xingyuan 3rd Road,
Xinjin Industrial Park, Sichuan
611430 CHENGDU
CHINA

Max Bögl International SE

P. O. Box 11 20
92301 Neumarkt i. d. Opf.,
Germany
Phone: +49 9181 909-0
Fax: +49 9181 905061

www.max-boegl.de

**COMMERCIAL
INVOICE**

contact	Phone	Fax	Date
Schlupf, Günter	+49 9181 909-10289	+49 89 9454-8710289	30.09.2019
E-Mail	Cost center	Project definition	Monthly value
GuSchlupf@Max-Boegl.de	9440001-10	N180001	09/2019

Please quote in case of payment:

Invoice no.:	19022A028
Customer no.:	301455

**Technology license contract for the Transportsystem Bogl of
2018-03-15**

**Xinzhu Contract No.: ZB-2018-03-15-技术-01
Company Registration No.: 91510000725526042X**

Pos.	Description of contents	Quantity	Unit	Unit price	Total price
	TECHNOLOGY AND LICENSE AGREEMENT "TRANSPORTSYSTEM BOGL" TOTAL AMOUNT: EUR 9.000.000,00				
	License fee 30% of 30.000.000,00 € After commissioning of the TSB TEST TRACK CHENGDU "TRANSPORTSYSTEM BOGL"	1	piece	9.000.000,00 €	9.000.000,00 €
	Total amount				9.000.000,00 €

VAT included in the total sum 0,00 €

Terms of payment under LC at sight: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9.1.1 b of the above mentioned contract, within 21 calendar days after commissioning
of the TSB test track Chengdu without deduction.

Non taxable revenue.

MAX BÖGL
International SE
Postfach 11 20
92301 Neumarkt i. d. Opf.
30.09.19 *[Signature]*

Page 1 of 1

Chairman of the supervisory
board,
Johann Bögl

Max Bögl International SE
Registered office:
Sorgenfurt - Germany
Local court of Neumarkt HRB 23819

FinCredit Bank AG
BANK FORUM 0870 0349 8079 30
BIC HYVEDE33HAN

Managing directors
Johann Braun - Johann
Hörsing

US-Branch: OF 26769-000

客户收付款入账通知

入账日期: 20191014
付款方账号: 841101040006826
付款方多级账簿名: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方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县支行
收款方账号: 2560
收款方多级账簿名: 国家金库新津县支库
收款方开户行: 2101100000
币种: 人民币
金额(大写): 柒佰捌拾贰万壹仟零贰拾伍圆伍角贰分
交易时间: 15:47:50
摘要: 公共缴费
附言: 实时扣税请求(3001)

第 1 次打印

回单编号: 39470463169488050189
付款方多级账簿号:
收款方多级账簿号:

金额: 7,821,025.52

状态: 正常



渠道: 国库信息处理系统

打印时间: 2019-10-15 10:39:23

打印设备: 2013012801385523

借款及延期合同

合同编号: XZ-2024-CWGL-RZ05

甲方(债权人):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务人): 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2022年05月11日签订了编号为XZ-2022-CWGL-RZ07的《借款合同》(下称“主合同一”)、2023年4月28日签订了编号为XZ-2023-CWGL-RZ07的《借款及延期合同》(下称“主合同二”)、2024年5月17日签订了编号为XZ-2024-CWGL-RZ04的《借款及延期合同》(下称“主合同三”) (主合同一、主合同二和主合同三以下统称“主合同”), 现因乙方向甲方申请主合同项下的借款调整, 经各方平等协商, 特签订本协议, 共同遵守。

第一条 主合同项下原借款额度为: 800,000,000.00元(币种及大写金额) 人民币捌亿元整, 甲方已提供借款金额为: 572,000,000.00元(币种及大写金额) 人民币伍亿柒仟贰佰万元整, 借款明细如下:

序号	借款本金(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1	10500.00	2022/5/23	2025/5/22
2	15000.00	2022/5/24	2025/5/23
3	1500.00	2022/5/22	2025/6/21
4	500.00	2022/8/22	2025/8/21
5	500.00	2023/6/20	2025/6/19
6	600.00	2023/7/14	2025/7/13
7	1300.00	2023/8/7	2025/8/6
8	500.00	2023/9/5	2025/9/4
9	600.00	2023/10/16	2025/10/15
10	1200.00	2023/10/27	2025/10/26
11	2000.00	2023/11/3	2025/11/2
12	600.00	2023/12/1	2025/12/3
13	1400.00	2023/12/19	2025/12/18
14	800.00	2024/1/4	2026/1/3
15	2400.00	2024/1/15	2026/1/14



16	13000.00	2024/1/29	2026/1/28
17	1000.00	2024/3/4	2026/3/3
18	1000.00	2024/4/2	2026/4/1
19	1000.00	2024/4/25	2026/4/24
20	1800.00	2024/5/10	2026/5/9
合计	57,200.00		

第二条 甲方同意对乙方已有借款进行延期，延期金额为：572,000,000.00元（币种及大写金额）人民币伍亿柒仟贰佰万元整，延期时间壹年，延期后最终到期日见下表：

序号	借款本金（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1	10500.00	2022/5/23	2026/5/22
2	15000.00	2022/5/24	2026/5/23
3	1500.00	2022/6/22	2026/6/21
4	500.00	2022/8/22	2026/8/21
5	500.00	2023/6/20	2026/6/19
6	600.00	2023/7/14	2026/7/13
7	1300.00	2023/8/7	2026/8/6
8	500.00	2023/9/5	2026/9/4
9	600.00	2023/10/16	2026/10/15
10	1200.00	2023/10/27	2026/10/26
11	2000.00	2023/11/3	2026/11/2
12	600.00	2023/12/4	2026/12/3
13	1400.00	2023/12/19	2026/12/18
14	800.00	2024/1/4	2027/1/3
15	2400.00	2024/1/15	2027/1/14
16	13000.00	2024/1/29	2027/1/28
17	1000.00	2024/3/4	2027/3/3
18	1000.00	2024/4/2	2027/4/1
19	1000.00	2024/4/25	2027/4/24
20	1800.00	2024/5/10	2027/5/9
合计	57,200.00		

第三条 甲方按照主合同项下未使用完毕的借款额度向乙方提供借款，总借款本金不超过 300,000,000.00 元，单笔借款期限贰年。乙方指定如下银行账户，作为接受主合同项下剩余借款资金的账号：

户名：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支行

账号：51050160730800002022

第四条 延期期间借款年利率按年动态调整，按照上一年末不含甲方向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静态加权平均成本乘以 1.06 执行（2024 年利率为 $5.51\% \times 1.06 = 5.84\%$ ）执行。

第五条 本借款及延期合同系对主合同部分条款的调整和补充，除涉及上述内容的条款外，主合同约定的其他各项条款仍然有效。

第六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4年7月1日



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XZ-2024-CWGL-RZ06

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肖光辉

住所地: 成都市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合同联系人: 何晓娟

联系电话: 13981725870

债务人(以下简称“乙方”): 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唐林

住所地: 成都市新津区五津街道兴国三路99号

合同联系人: 卢伟

联系电话: 15823920226

甲方、乙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平等协商,就乙方向甲方借款事宜达成一致,特在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区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借款额度

借款币种: 人民币。 借款额度: (小写) 200,000,000.00 元, (大写) 贰亿元整。

第二条 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贰年。

借款期限自每笔借款实际发放之日（即甲方从银行向乙方划款之日）起分别进行计算。

第三条 借款用途

借款用途：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借款用途。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资金的使用情况，并要求提供相关佐证资料。

第四条 借款利率

（一）本次借款采用下列第3种方式：

1、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具体为以下第 / 种：

①年利率 / %；

②人民币借款以 / （实际放款日/合同生效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 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准利率，浮动幅度为 / （上浮/下浮/零） / %或 / （加/减/零） / 个基点（一个基点为 0.01%）；借款期限内合同利率不变；

③ / 。

2、借款利率采用浮动利率

（1）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则以 / （实际放款日/合同生效日）为起算日，每 / （月/季/年）为一个浮动周期，重新定价一次。重新定价日为下一个浮动周期的首日，即起算日在重新定价当月的对应日，当月没有对应日的则为当月最后一日。

就每笔借款的浮动利率：（1）首期利率（自其实际放款日起至首个浮动周期届满之日）为： / （实际放款日/合同生效日）

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准，浮动幅度为【】（上浮/下浮/零）【】%或【】（加/减/零）【】个基点（一个基点为0.01%）；

(2) 在重新定价日，按照重新定价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进行重新定价，作为该浮动周期的适用利率。

(3) 如利率确定日（即实际放款日、合同生效日或重新定价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未公布相应期限的贷款基础利率，则以利率确定日之前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相应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准。

3. 其他利率约定：利率按年动态调整 按照上一年末不含甲方在内的浦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静态加权平均成本乘以1.06执行（2024年利率为 $5.51\% \times 1.06 = 5.84\%$ ）。

(二) 利息计算

1. 利息从甲方实际放款日起算，按实际放款额和乙方用款天数计算；分期提款的，利息则分段计算。

2. 利息计算公式：利息 = 本金 × 实际天数 × 日利率。

3. 日利率计算基数为一年 365 天，换算公式：日利率 = 年利率 / 365。

第三条 借款结息

(一) 乙方按下列第【】种方式结息：

1. 按月结息，每月的【】日为结息日。
2. 按季结息，每季度末月的【】日为结息日。
3. 按半年结息，结息日为每年6月【】日和12月【】日。
4. 每年结息，结息日为每年12月【】日。
5. 或为一次还本付息。

6、其他方式： / 。

(二) 乙方应在每一结息日前将应付利息存入甲方指定账户。若借款本金的最后一期清偿日不在付息日，则该借款本金的最后一期清偿日为付息日，乙方应付清全部应付利息。

(三) 借款到期时应利随本清。如借款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如乙方在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前最后一个工作日归还借款的，按本合同约定计收利息，但应扣除到期日与归还日之间的天数所对应的利息；如乙方在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归还借款的，按本合同约定利率加收到期日与归还日之间天数所对应的利息。

第六条 罚息

(1) 对逾期或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从逾期或挪用之日起，就逾期或挪用部分，按本款约定的罚息利率加收罚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对既逾期又挪用的借款，按照较高的罚息利率加收罚息。

(2) 对乙方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以及罚息，以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结息方式，按本款约定的罚息利率计收罚息。

(3) 罚息利率，逾期借款罚息利率在原借款利率基础上加收 50% 确定，挪用借款罚息利率在原借款利率基础上加收 100% 确定。

第七条 借款发放

1、本借款分期（壹次/分期）向乙方发放。如为分期发放，具体发放日、到期日以每次放款通知书为准。

2、借款发放须满足下列条件：

(1) 本合同及其附件已生效；

计算二年，起算时间为甲方从银行向乙方划款之日。

乙方如需变更上述还款计划，须在相应借款到期 20 个工作日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还款计划的变更须经双方共同书面确认。

2、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在乙方同时拖欠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决定偿还本金或偿还利息的顺序；在分期还款情形下，若本合同项下存在多笔到期借款、逾期借款的，甲方有权决定乙方某笔还款的清偿顺序；乙方与甲方之间存在多笔已到期借款合同的，甲方有权决定乙方每笔还款所履行的合同顺序。

3、乙方不迟于每一笔本息到期前 1 个工作日将足额资金划入甲方指定账户。

4、提前还款

(1) 乙方如需提前还款，应提前 2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提前还款。

(2) 任何提前还款，均应一同支付提前偿还的借款本金截至提前还款日的全部应付利息。

第九条 借款展期

乙方申请展期的，应在借款到期日前 20 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交借款展期申请书，经甲方、担保人（如有）书面同意后，方可办理借款展期手续，签订展期协议。

第十条 担保

1、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担保方式为第 (4) 种方式：

(1) 由 / (保证人) 提供保证担保，并签订相应的担保合同，保证合同编号为 / 。

(2) 由 / (抵押人) 提供 / (抵押物) 作抵押

担保，并签订相应的抵押合同，抵押合同编号为《 》。

(3) 由 / (出质人) 提供 / (质物) 的质押担保，并签订相应的质押合同，质押合同编号为《 》。

(4) 本借款为信用借款。

(5) 其他： / 。

2. 担保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3. 若乙方或担保人发生甲方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事件，或担保合同变为无效、被撤销或解除，或乙方、担保人财务状况恶化或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或因其他原因而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或担保人在担保合同或与甲方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或担保物贬值、毁损、灭失、被查封，致使担保价值减弱或丧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且乙方有义务提供新的担保、更换保证人等以担保本合同项下债务。

第十一条 声明与承诺

1. 乙方声明如下：

(1) 乙方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2) 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系基于乙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已经按照其章程或者其它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且不会违反对乙方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

(3) 乙方已经或将会取得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有关批准、许可、备案或者登记；

(4)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文件、财务报表、凭证及其他资料是真实、完整、准确和有效的；

(5) 它本身或曾为任何可能影响其或担保人财务状况和履

约能力的事件；

(6) 乙方声明的其它事项：____/____。

2. 乙方承诺如下：

(1) 按照甲方要求，定期或及时向甲方报送有关借款资金使用、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年报、季报和月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乙方确保并持续满足下述财务指标要求：

- ① 乙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____/____；
- ② 乙方或有负债比率不超过____/____；
- ③ 乙方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负不超过____/____年；
- ④ 其他：____/____。

(2) 如果乙方已经或将与本合同保证人就其保证义务签订反担保协议或类似协议，该协议将不会损害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

(3) 如乙方发生进行合并、分立、减资、股权转让、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重大资产和债权转让以及其他可能对乙方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事项时，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4) 乙方不以降低其偿债能力的方式处置自有资产。并承诺其对外担保的总额不高于其自身净资产的____/____倍，且对外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担保的数额不超过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限额；

(5) 乙方承诺的其它事项：____/____。

3. 若发生下列情形，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1) 乙方或担保人公司章程、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变更；

(2) 进行任何形式的联营、与外商合资、合作、承包经营、重组、改制、计划上市等经营方式的变更；

(3) 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或财产或担保物被查封、扣

押或监管，或在担保物上设置新的担保；

(4) 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撤销、被吊销营业执照、(被) 申请破产等；

(5) 股东、董事和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涉重大案件或经济纠纷；

(6) 乙方在其它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7) 出现经营困难和财务状况发生恶化等情形；

第十二条 违约事件及处理

(一) 下列事项之一即构成或视为乙方在本合同项下违约事件：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对甲方的支付和清偿义务；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方式支用借款资金或未将获得的资金用于本合同约定的用途；

3. 乙方在本合同中所做的声明不真实、存在隐瞒，或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做的承诺；

4. 甲方认为可能影响乙方或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而乙方不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新的担保、更换保证人；

5. 乙方信用状况下降、或乙方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和现金流量等财务指标恶化，突破本合同约定的指标约束或类似财务约定；

6. 乙方终止营业或者发生解散、撤销或破产事件；

7. 乙方涉及或可能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仲裁，或其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被强制执行，或被司法机关或税务、工商等行政机关依法立案查处或依法采取处罚措施，已经或可能影响到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

8. 甲方有权不定期对乙方财务状况及履约能力进行审核

时,发现存在可能影响乙方或担保人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情况;

9、乙方违反本合同中关于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其他约定。

(二)出现前款规定的违约事件时,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形分别或同时采取下列措施:

1、要求乙方、担保人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

2、要求乙方支付逾期罚息或挪用罚息;

3、全部、部分调减、中止或取消、终止对乙方的借款额度,宣布借款部分或全部提前到期;

4、要求乙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实现债权而导致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执行费等相关费用损失;

5、行使担保物权(如有);

6、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如有);

7、甲方认为必要和可能的其他措施。

第十三条 权利保留

(一)一方若未行使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权利,或未要求另一方履行、承担部分或全部义务、责任,并不构成该方对该权利的放弃或对该义务、责任的豁免。

(二)一方对另一方的任何宽容、展期或者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均不影响其根据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任何权利,亦不视为其对该权利的放弃。

第十四条 变更、修改与终止

(一)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或修改,任何变更或修改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合同

在其项下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前不得终止。

(三)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 在本合同生效后, 因订立、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2、在不影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情形下, 本合同对双方及各自依法产生的承继人和受让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除另有约定外, 双方指定本合同载明的住所地为通讯及联系地址, 并承诺在通讯及联系地址发生变更时, 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

4、本合同中的标题和业务名称仅为指代的方便而使用, 不得用于对条款内容及当事人权利义务的解释。

5、利息计算、还款日如遇法定节假日, 则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6、甲方因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变化或者监管部门要求, 不能履行协议或不能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的, 甲方有权终止或依据法律规定变更本协议或监管部门要求变更在本协议及其项下单项协议。因该种原因致协议终止或变更使甲方不能履行或不能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的, 甲方有权终止。

7、其他： /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之盖章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4 年 06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4 年 06 月 28 日

委托人之一暨产权持有人承诺函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新筑股份（002480.SZ，以下称“本公司”）拟实施资产重组事宜，本公司及四川蜀道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本公司持有的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川发磁浮”）的债权于2025年12月31日的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贵公司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估值，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二、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三、本公司所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和合法；

四、截至评估基准日，本公司不存与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有关的抵押、质押、未决诉讼等或有事项；

五、本公司及川发磁浮不存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发生的影响评估行为及评估结论的重大期后事项；

六、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负责人：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

委托人之二承诺函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新筑股份（002480.SZ）拟实施资产重组事宜，四川蜀道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本公司”）及新筑股份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新筑股份持有的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于2025年12月31日的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贵公司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估值，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二、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三、本公司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和合法；
- 四、本公司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委托人：四川蜀道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负责人：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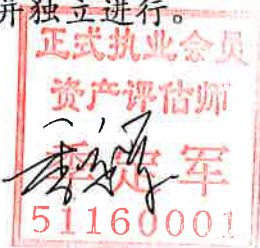
签名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蜀道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贵公司双方的共同委托，我们对新筑股份（002480.SZ）拟实施资产重组事宜所涉及其持有的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季定军



资产评估师：柳兵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

四川省财政厅

川财企函〔2017〕38号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 10 家资产评估机构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予以备案。资产评估机构的合伙人或者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名称、组织形式，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等详见附件。

附件：资产评估机构基本情况表

特此公告。



2017年10月20日

附件：

资产评估机构基本情况表

序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组织形式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备注
1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唐光兴	
2	四川嘉汇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李勇	
3	四川大家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魏世财	
4	四川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邓晓川	
5	四川天润四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杜贤明	
6	四川佳华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企业	张蕾	
7	四川新良信恒达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周婧	
8	四川诺力达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韩雄辉	
9	四川中智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唐勇江	
10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戴冠群	

资产评估机构变更备案公告

四川省财政厅

2025年11月19日

信息公示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返回

川财资〔2025〕96号

四川度量衡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四川立诚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变更事项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予以变更备案。资产评估机构名称、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法定代表人）、资产评估机构的合伙人或者股东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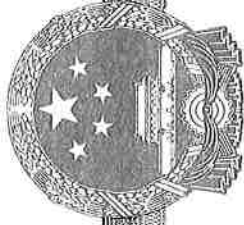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附件：资产评估机构变更备案信息表

四川省财政厅
2025年11月18日

资产评估机构变更备案信息表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变更原因：正常变更	
3	项 目	变更前情况	变更后情况	变更时间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法定代表人）	唐光兴	屈仁斌	2025.10.16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2018151779



扫描经营主体信息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屈仁斌

注册资本 贰佰零叁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2年05月03日

住所 成都市锦江区天仙桥南路3号4楼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项目评估；探矿权和采矿权评估；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一般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评估咨询及经济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10月16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51160001

会员姓名：季定军

证件号码：320923*****8

所在机构：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2026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季定军



(有效期至 2027-04-30 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51070028

会员姓名：柳兵

证件号码：510106*****4

所在机构：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2026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有效期至 2027-04-30 日止)

川律法文 2025150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委托人（乙方）：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499 号中海国际中心 H 座

委托人（丙方）：四川蜀道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太平寺西路 3 号

委托人（丁方）：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四川省成都高新区高朋大道 11 号科技工业园 F-59 号

评估机构（戊方）：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成都市锦江区天仙桥南路 3 号汇江楼 5 楼

鉴于：甲方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乙方持有的四川蜀道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0% 股权；同时，拟向丙方出售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对川发磁浮享有的债权以及其它与轨道交通业务有关的部分资产，向丁方（或其指定的子公司）出售成都市新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及其它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戊方接受甲、乙、丙、丁四方的委托。五方依据《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评估目的

甲方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乙方持有的四川蜀道

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0%股权；同时，拟向丙方出售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对川发磁浮享有的债权以及其它与轨道交通业务有关的部分资产，向丁方（或其指定的子公司）出售成都市新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及甲方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需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四川蜀道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对川发磁浮享有的债权以及其它与轨道交通业务有关的部分资产；成都市新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及甲方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

评估范围：四川蜀道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资产及负债；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资产及负债及甲方对川发磁浮享有的债权以及其它与轨道交通业务有关的部分资产；成都市新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资产及负债、以及甲方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具体范围以上述单位的申报为准。

三、评估基准日

2025年5月31日。

四、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甲、乙、丙、丁方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合同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相关法定监管部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甲、乙、丙、丁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乙、丙、丁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戊方及其指定的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未经甲、乙、丙、丁方书面许可，戊方及其指定的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

另有规定的除外。

未征得戊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甲、乙、丙、丁、戊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戊方收到甲、乙、丙、丁方及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人按照其提供的清单提供完整资料后 25 日内完成资产评估工作，并向甲、乙、丙、丁方以书面方式提供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捌份。

六、评估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评估服务费用总额（含税包干价）为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陆仟元（¥1,136,000）整。评估服务费用为包干价，但不限于戊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评估专业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等，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戊方不再就本合同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2. 本合同项下评估服务费用由甲、乙、丙、丁四方分别按 25% 比例平均承担；评估服务费用共计按三次支付：（1）本委托合同经五方盖章生效且戊方评估人员进驻现场后十个工作日内，甲、乙、丙、丁四方支付上述服务费总额的 30%，大写金额为叁拾肆万零捌佰元（¥340,800）整，甲、乙、丙、丁各方分别支付捌万伍仟贰佰元（¥85,200）整；（2）戊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初稿后十个工作日内甲、乙、丙、丁四方支付上述服务费总额的 40%，大写金额为肆拾伍万肆仟肆佰元（¥454,400）整，甲、乙、丙、丁各方分别支付壹拾壹万叁仟陆佰元（¥113,600）整；（3）戊方出具正式评估报告经甲方管理部门备案审核完成、证券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后，甲、乙、丙、丁各方支付剩余的服务费即总额的 30%，大写金额为叁拾肆万零捌佰元（¥340,800）整，甲、乙、丙、丁各方分别支付捌万伍仟贰佰元（¥85,200）整。

款项支付前，戊方须向甲、乙、丙、丁四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为 6%，否则甲、乙、丙、丁四方有权拒付款项。

评估服务费用应付至以下账号或戊方届时另行书面指定的其他账号方视为适当履行：

户 名：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成都玉双路支行

账 号： 087826120100302035312

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戊方实际执行的评估范围较本合同订立时约定的评估范围有明显增加或减少时，甲、乙、丙、丁、戊五方通过协商重新确定评估服务费用，五方另行协商解决方案。

如非戊方原因造成项目终止或甲、乙、丙、丁方不需要评估报告时，按照戊方已完成的工作量计算评估费用，甲、乙、丙、丁方在收到戊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向戊方支付费用，具体金额如下：

(1) 戊方进驻评估现场后至现场结束之前，非戊方原因造成项目终止时，由甲、乙、丙、丁方按前述比例向戊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 50%；

(2) 戊方完成现场评估工作或向甲、乙、丙、丁方提供初步评估结果后，非戊方原因造成项目终止时，由甲、乙、丙、丁方按前述比例向戊方支付至评估费用总额的 90%。

甲、乙、丙、丁方应在终止合同或不需要报告并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戊方指定的账号汇入相应的评估费用。

七、甲、乙、丙、丁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乙、丙、丁方的权利

(1)甲、乙、丙、丁方有权要求与相关当事人及评估对象有利害关系的戊方评估专业人员回避；(2) 甲、乙、丙、丁方对资产评估报告有异议时，可以要求戊方解释或进行修改；(3) 甲、乙、丙、丁方认为戊方或者其指定的评估专业人员违法开展业务的，可以向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或者行业协会投诉、举报；(4) 甲、乙、丙、丁方有权要求戊方有义务保证按时提交评估报告并协助企业办理评估备案工作。

(二) 甲、乙、丙、丁方的义务

(1) 甲、乙、丙、丁方应当为戊方及其指定的评估专业人员开展

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乙、丙、丁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戊方及其指定的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2) 甲、乙、丙、丁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戊方支付评估服务费用，不得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回扣；(3) 甲、乙、丙、丁方及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4) 甲、乙、丙、丁方不得串通、唆使戊方或其指定的评估专业人员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5) 甲、乙、丙、丁方不得干预戊方按照评估法和准则的要求独立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八、戊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戊方的权利

戊方指定的评估专业人员有权：(1) 要求甲、乙、丙、丁方和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人提供相关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以及为执行公允的评估程序所需的必要协助；(2) 依法向有关国家机关或者其他组织查阅从事业务所需的文件、证明和资料；(3) 拒绝甲、乙、丙、丁方或者其他组织、个人对评估结果的非法干预。

(二) 戊方的义务

戊方指定的评估专业人员应当：(1) 诚实守信，依法独立、客观、公正从事业务；(2) 遵守评估准则，履行调查职责，独立分析估算，勤勉谨慎从事业务；(3) 对评估活动中使用的有关文件、证明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4) 对评估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予以保密；(5) 与甲、乙、丙、丁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及评估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戊方不得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资产评估报告；不得指定不符合《资产评估法》规定的人员从事本评估业务。

九、甲、乙、丙、丁、戊方五方责任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戊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乙、丙、丁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甲、乙、丙、丁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戊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十、约定事项的变更

本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戊方可以要求与甲、乙、丙、丁方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十一、终止条款

甲、乙、丙、丁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甲、乙、丙、丁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在以下3种情形下，戊方可以采取同时向甲、乙、丙、丁各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甲、乙、丙、丁方应当按照戊方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用。

1、因甲、乙、丙、丁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戊方无法履行本合同；

2、甲、乙、丙、丁方要求戊方出具虚假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果情形；

3、戊方根据其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乙、丙、丁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资产评估服务时。

如果戊方在服务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法定要求或职业道德操守的，甲、乙、丙、丁方有权以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拒绝向戊方支付任何费用：已向戊方支付费用的，应全额向各方返还。

十二、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一)违约责任

1.戊方逾期完成评估工作或提供评估报告的，每逾期1天，甲、

乙、丙、丁各方均有权扣减1%各自应付服务费用，逾期超过5天的，甲、乙、丙、丁各方有权解除合同，戊方应返还甲、乙、丙、丁各方已支付的费用。

2.因戊方原因或戊方违反合同约定导致甲、乙、丙、丁各方被要求承担相应责任或遭受相关损失的，甲、乙、丙、丁各方均有权就此向戊方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赔偿金、罚金、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等【以本合同金额为限】。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丙、丁、戊五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甲、乙、丙、丁、戊五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可抗力发生后，不能正常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情况通知另外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停止或影响消除后5个工作日内向另外一方提供相应书面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停止或影响消除后，对于本合同相关的约定事项是否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解除本合同，由五方协商解决。

(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所有方面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合同履行地为四川省成都市，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合同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五方选择以下第1种解决方式：

- 1、向合同签署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三、保密事项

戊方对评估过程中获悉的甲、乙、丙、丁方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资料等信息进行保密，对与本合同事项有关的资料、文件和其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状况、经营状况、股权状况等)以及资产评估报告内容也应当保守秘密，在未征得甲、乙、丙、丁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保密期限自获悉保密信息之日起至保密信息公开之日止。部分信息公开的，不影响未公开部分信息的保密义务，即使戊方最终未能就本项目为甲、乙、丙、丁方提供服务，戊方仍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向各方承担相应保密义务。

十四、其他事项

1、本合同经甲、乙、丙、丁、戊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并在甲、乙、丙、丁、戊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事项后终止。

3、本合同一式十份，经甲、乙、丙、丁、戊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的下一页为本合同的签字页面)

(本页以下为空白)

(本页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页)

甲方(盖章):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丙方:四川蜀道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丁方: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戊方: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地点: 成都市武侯区

签署日期: 2025年6月

2026.20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XZ2026-DB-CG005

委托人（甲方）：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评估机构（乙方）：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成都市锦江区天仙桥南路3号汇江楼5楼

鉴于：甲方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四川蜀道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60%股权；同时，拟置出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对川发磁浮享有的债权以及其它与轨道交通业务有关的部分资产，成都市新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其它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此前委托乙方对上述资产以2025年5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乙方接受委托后已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并通过了四川省国资委的评估报告审核备案，由于甲方制作申报材料及方案变化的原因，需要将评估基准日确定为2025年12月31日，致使乙方需要重新开展评估工作，并重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评估对象和范围

乙方需要对以下评估对象和范围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协助甲方完成备案审核及监管部门审核。

（一）评估对象：

四川蜀道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不含拟转让的资产）；

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对川发磁浮享有的债权以及其它与轨道交通业务有关的部分资产；成都市新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甲方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

（二）评估范围：

四川蜀道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资产及负债；四川发展磁

浮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资产及负债及甲方对川发磁浮享有的债权以及其它与轨道交通业务有关的部分资产；成都市新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资产及负债、以及甲方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具体范围以上述单位的申报为准。。

二、评估基准日

2025年12月31日。

三、评估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 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玖拾捌万元(¥980,000)(含税)整。评估服务费用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评估专业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等，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再就本合同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二) 本合同项下评估服务费用按三次支付：(1) 本委托合同经双方盖章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上述服务费总额的40%，即为叁拾玖万贰仟元(¥392,000)整；(2) 乙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初稿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上述服务费总额的40%，即为叁拾玖万贰仟元(¥392,000)整；(3) 乙方出具正式评估报告经甲方管理部门备案审核完成、证券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后，甲、乙双方支付剩余的服务费即总额的20%，大写金额为壹拾玖万陆仟元(¥196,000)整。

款项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为6%，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

评估服务费用应付至以下账号：

户名：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成都玉双路支行

账号：087826120100302035312

如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终止或甲、乙双方不需要评估报告时，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计算评估费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向乙方支付费用，具体金额如下：

1、乙方进驻评估现场后至现场结束之前，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终止时，由甲方按前述比例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50%；

2、乙方完成现场评估工作或向甲方提供初步评估结果后，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终止时，由甲方按前述比例向乙方支付至评估费用总额的90%。

甲、乙双方应在终止合同或不需要报告并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的账号汇入相应的评估费用。

四、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一)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甲方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相关法定监管部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

(二)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三) 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指定的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五)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指定的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甲方、乙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乙方收到甲方及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人按照其提供的清单提供完整资料后25日内完成资产评估工作，并向甲方以书面方式提供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捌份。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要求与相关当事人及评估对象有利害关系的乙方评估专业人员回避；

2、甲方对资产评估报告有异议时，可以要求乙方解释或进行修改；

3、甲方认为乙方或者其指定的评估专业人员违法开展业务的，可以向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或者行业协会投诉、举报；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有义务保证按时提交评估报告并协助办理评估备案工作。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指定的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指定的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2、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用，不得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回扣；

3、甲方及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4、甲方不得串通、唆使乙方或其指定的评估专业人员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

5、甲方不得干预乙方按照评估法和准则的要求独立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乙方指定的评估专业人员有权：1、要求甲方和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人提供相关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以及为执

行公允的评估程序所需的必要协助；2、依法向有关国家机关或者其他组织查阅从事业务所需的文件、证明和资料；3、拒绝甲方或者其他组织、个人对评估结果的非法干预。

（二）乙方的义务

乙方指定的评估专业人员应当：1、诚实守信，依法独立、客观、公正从事业务；2、遵守评估准则，履行调查职责，独立分析估算，勤勉谨慎从事业务；3、对评估活动中使用的有关文件、证明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4、对评估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予以保密；5、与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及评估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乙方不得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出具虚假或者重大遗漏的资产评估报告；不得指定不符合《资产评估法》规定的人员从事本评估业务。

八、甲、乙双方责任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九、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一）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完成评估工作或提供评估报告的，每逾期1天，甲方有权扣减1%应付服务费用，逾期超过5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

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2、因乙方原因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导致甲方被要求承担相应责任或遭受相关损失的，甲方有权就此向乙方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赔偿金、罚金、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等【以本合同金额为限】。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可抗力发生后，不能正常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情况通知另外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停止或影响消除后5个工作日内向另外一方提供相应书面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停止或影响消除后，对于本合同相关的约定事项是否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解除本合同，由双方协商解决。

（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所有方面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合同履行地为四川省成都市，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合同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第1种解决方式：

- 1、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保密事项

乙方对评估过程中获悉的甲方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资料等信息进行保密，对与本合同事项有关的资料、文件和其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状况、经营状况、股权状况等）以及资产评估报告内容也应当保守秘密，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保密期限自获悉保密信息之日起至保密信息公开之日止。部分信息公开的，不影响未公开部分信息的保密义务，即使乙方最终未能就本项目为甲方提供服务，乙方仍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向各方承

担相应保密义务。

十一、其他事项

(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并在甲、乙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事项后终止。

(二)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的下一页为本合同的签字页面)

(本页以下为空白)



(本页为补充协议签字页)

甲方 (盖章)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地点: 成都市新津区

签署日期: 2026年2月13日